

中经发布(第1期·总26期)

2024 中国农业农村发展趋势报告发布——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去的一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也是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本报告回顾了2023年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情况,并对2024年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

过去的一年,各级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领域成绩显著,保持了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的势头,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农业经济稳中有增,农民增收速度不减。

农业经济继续呈现稳中有增态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基础牢固。2023年,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1%,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的7.12%。2023年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0974.7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53685.5亿元,牧业总产值26818.6亿元,渔业总产值10442.8亿元。农业基本盘扎实稳固。

农村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速继续快于城镇居民。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7.7%,实际增长7.6%,较GDP增速快2.4个百分点,名义和实际增速分别快于城镇居民2.6个和2.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2.39,比上年同期减少0.06,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

第二,粮食再获丰收,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显著。

全国粮食产量实现“二十连丰”。2023年全国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新高,产量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达13908.2亿斤,比上年增加177.6亿斤,增长1.3%。全国31个省(区、市)中,27个实现增产。其中,新疆粮食增产61.1亿斤,山东、吉林、四川、辽宁、内蒙古、安徽、湖南等粮食增产达到或超过10亿斤。

大豆油料扩种行动稳步推进。2023年,实现大豆播种面积1.57亿亩,比上年增加345.1万亩,增长2.2%,连续2年稳定在1.5亿亩以上;加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支持力度,示范面积达2000万亩,比上年增加500万亩左右。全年大豆产量416.8亿斤,比上年增加11.2亿斤,增长2.8%。油菜面积、产量均实现增长,花生、油菜等油料作物也呈现稳产态势。

第三,农产品国内市场价格稳中有降,国际贸易缓中有升。

农产品价格稳中有降。2023年前三季度,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分别为101.2、99.6、96.2,全国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总水平比上期下降0.8%。分类别看,农业产品和渔业产品价格总水平均比上期下降0.5%,林业产品价格下降4.1%,畜牧业产品价格下降3.9%。

生猪和蔬菜价格不同程度下降。生猪价格2023年一季度上涨8.3%,二季度持平,三季度下跌21.5%;前三季度,活牛、活羊价格也均呈现下降态势。蔬菜价格指数降幅明显,前三季度,蔬菜生产者价格指数分别为96.3、98.8和95.1。2023年11月以来,蔬菜价格有所回升,12月份全国菜篮子指数为123.32,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的15种蔬菜全国平均零售价为6.94元/公斤,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也呈下降态势。2023年豆粕期货平均开盘价为4082.68元/吨,比2022年下降4.87%;玉米期货平均开盘价为2683.23元/吨,比2022年下降3.47%。

国际农产品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2023年,我国农产品进出口金额达3330.3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4%。其中,出口金额989.3亿美元,增长0.9%,进口金额2341.1亿美元,减少0.3%。贸易逆差1351.8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2%。总体来看,与上年相比,我国农产品贸易情况波动不大。

根据海关数据,2023年,我国累计进口粮食接近1.62亿吨,比上年增长11.7%;其中进口大豆9940.9万吨,比上年增长11.4%。1月至11月,进口玉米221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2.3%;进口大麦96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83%;进口小麦1149万吨,比上年增长29.4%。进口明显下降的也有,稻谷及大米减少58.4%、高粱减少51.5%。

部分大宗农产品进口来源结构有所变化。大豆进口格局较为稳定,自加拿大进口大豆的金额增长,自美国和巴西进口大豆的金额变化较小。2023年1月至11月,自美国、巴西和乌克兰三大进口来源地进口玉米的金额占总金额93%。从巴西进口玉米的金额大幅增长,到2023年11月,进口额28.36亿美元,已超美国跃居第一。

第四,农田水利基建保障有力,农业生产技术不断突破。

农田建设工作高效推进。积极推进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建设工作,多地提前完成当年建设任务,为粮食持续增产丰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黑土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面积3300万亩以上,实现5年翻一番。黑土地面积最广的黑龙江省以积极的金融政策支持黑土地保护,截至11月底,全省黑土地保护类贷款余额509.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3%。

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2023年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1996亿元,较上年增长10.1%。农业水利方面,大力推进灌排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提升,截至11月底,全国农田累计灌溉供水3000多亿立方米,保障了农田灌溉用水,助力粮食丰产丰收。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突破。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加速推进,种业振兴行动阶段性成效明显。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行动经过3年努力,全国新收集农作物、畜禽、水产资源约53万份;216个农作物制种基地县、300个种畜禽场站、91个水产原良种场积极推进良种繁育,供种保障率达75%以上。2023年,我国自主培育的高产蛋鸡、白羽肉鸡首次走出国门。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超63%,物联网、大数据等在农业中加快应用。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装有北斗定位作业终端的农机装备达220万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73%,主粮作物收获已基本实现机械化。

第五,外出务工恢复增长,防止返贫成效显著。

农民外出务工人数保持增长。2023年外出农民工人数达17658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2.7%。全年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比上年增长0.6%。越来越多农民工选择在中西部地区及县域内就业。2022年以来,流向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农民工人数增长幅度已高于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

返贫致贫风险持续降低。防止返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截至2023年10月底,中西部地区累计识别纳入监测对象的62.8%已消除返贫风险;全国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达3298.25万人,超过2023年度目标任务279.08万人。中央财政将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重点,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60%。为扩展就业空间,各地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核心,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环保型项目或企业,保证了脱贫人口的就业机会。

第六,乡村产业步入快车道,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快速发展。2023年农村地区物流业务量逐渐恢复,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基本都超过2022年同期水平。乡村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已初步具备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7万亿元,增长12.2%。乡村休闲旅游稳步恢复,2023年有256个村落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至此,全国美丽休闲乡村达1953个。

2023年6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4.2%,9月增至62.8%,表明企业信心增强。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从6月开始反弹,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在2023年实现总体正增长。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在2022年已超73%,随着“厕所革命”推进,2023年西部地区的重庆、陕西等卫生厕所普及率超

80%;各地大力推进“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超90%;结合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效,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3%,秸秆综合利用率超88%,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

2024 发展势头稳中向好

结合2012年至2022年三次产业就业人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农民工就业情况,并根据各部门的投入产出结构,建立预测模型。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尤其是国内近十年的经济发展情况,设定不同的模拟方案对报告结果进行简单平均,预测2024年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居民收入和支出情况趋势如下。

在经济增长速度与2023年大致持平的情况下,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拉动将达到0.5个百分点。农业附加值持续增长,预计农业附加值增长速度为7.9%,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另外,以主要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业(谷物磨制品、饲料加工品、植物油加工品、糖料及糖制品、肉类加工品、水产品加工品、蔬菜水果加工品、乳制品、茶叶等)附加值将继续增长,增长速度为5.5%,占国内生产总值1.96%;农业及其相关产品附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增加0.15个百分点。

受地缘政治、资源约束等影响,全球农产品贸易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预计2024年我国农产品贸易额达3420亿美元,同比增长2.4%,农产品出口乏力,出口额1000亿美元,同比增长1.6%;农产品进口额为2420亿美元,同比增长4.7%;农产品贸易逆差为1420亿美元,同比增长7%;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油和畜产品进口额占国内农产品进口额的比重将超60%,食用植物油进口量或将继续下降,水产品进口比重将进一步增加。

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预计2024年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增长8.3%。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分别增长7.06%和9.0%。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将增长7.09%;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平均消费支出将分别增长5.77%和8.45%。

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要多措并举,继续确保粮食丰产、农民显著增收、农村和谐稳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完善农业支持和保险体系,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证农民种粮积极性是实现粮食安全根本,要尽早释放农业补贴信号,稳定农户种粮收益预期;要在提升农田抗旱排涝防灾减灾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我国农业保险保障体系,逐步以完全成本保险替代物化成本保险,提高农业保险的赔付比例和风险保障能力。

加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并重。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是到2030年建成12亿亩并改造提升2.8亿亩现有高标准农田,以稳定保障1.2万亿斤以上的粮食产能。为此,要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后续管护;继续推进盐碱地等后备耕地资源改造和利用,切实保障有效耕地面积;继续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普及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显著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继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切实提高单产水平。2023年我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成效显著,单产提高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58.7%。今后还应进一步整合资金,继续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扩大试点县规模,继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推广密植精准调控等高产技术,提高玉米、大豆等重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利用种业振兴成果加强粮食

优良品种选育,加快高性能农机配套,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控。继续增加绿色农业技术供给,健全农业领域绿色技术标准,大力促进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稳定国内市场,减少价格大幅波动。对重要农产品,要健全完善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在政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动态发布生产、消费、库存等数据,为市场调节供需平衡提供参考依据。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化模式,鼓励中小种植养殖户与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增强生产计划的协调性,缓解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波动幅度。市场的稳定还有赖于货物其流,要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加强农产品运输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不断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保障有效供给。近年来,极端天气持续威胁全球农作物生产。加之受地区冲突影响,给全球大宗农产品供给带来较大波动,国际农产品市场仍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进口集中度仍然较高,对于受国内产能不足和不具备比较优势的大宗农产品,应尽量避免形成对某一来源地过度依赖的局面,防止进口规模受到气候灾害和国际不稳定局势的影响。为此,要积极拓展农产品进口来源地和进口产品的范围,寻找多元化的替代粮源,特别是积极利用国际市场资源,降低饲料粮进口风险,完善饲料粮政策体系框架,稳固饲料粮供给。

加大力度鼓励返乡就近创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单元,促进农村劳动力在县域内就业,对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继续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创业,确保实现到2025年累计1500万人的目标。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进行创新创业活动,通过贷款支持、创业培训、提供市场信息等方式,助力农村劳动力收入增长与县域产业结构升级。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速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要保障脱贫人口收入来源稳定,继续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就业途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利用大数据赋能,充分发挥信息化、数字化平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作用。通过强化过程控制和定期对比数据信息进行预判和及时预警,精准实施帮扶措施。

进一步升级乡村产业链,多元融合赋能乡村振兴。继续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辐射带动更多农户。推动产业向多个领域延伸发展,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乡村产业链价值。加强乡村产业发展与互联网技术融合,增强乡村产业市场推广能力。立足乡村自身特色资源,挖掘文化内涵,打造乡村产品独特品牌形象,鼓励乡村产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增加差异化竞争优势。

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和美乡村建设。切实增强农村居民幸福感和乡村吸引力。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花大气力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高改厕质量和实效。加强乡村社会建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

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一,聚焦“国之大事”,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2023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保障粮食安全要综合考虑国内对粮食消费的需求以及粮食的供给状况。随着我国人口增加、城镇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肉蛋奶等副食品消费持续增加,带动粮食需求不断扩大,粮食需求总量呈刚性增长趋势。仓廪实则天下安,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

第二,持续推进农村改革,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能。深化农村改革是一个长期任务,关乎农民切身利益。要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守住底线红线,审慎稳妥深化农村改革。例如,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让农民更多分享发展成果。

第三,促进共同富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2022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65%,城镇化快速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城乡融合发展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的内在要求。总体上要重塑城乡关系,增强农村和城市的发展空间和活力,消除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第四,助推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当前,我国区域发展形势是好的,但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地区发展差距客观存在,根据各地区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才能推动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在农业领域,也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例如,要继续协调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之间的关系,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等。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执笔:吕之望 马铃 贾伟 蔡海龙 李军 辛贤)

在抓好已有200个玉米、100个大豆整建制推进县的基础上

再增加100个玉米、100个小麦和102个油菜整建制推进县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